

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配件及捣炉车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2日，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及捣炉车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及捣炉车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环评告知承诺制）等要求，对项目（一期）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一期）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及捣炉车生产项目位于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南路22号，项目总建筑面积12600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106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数控铣床、数控车床、普通车床、铣床、三坐标检测仪、抛丸机、焊机、数控下料等，项目运行后年产齿轮6000泵台套、年产马达6000台套，年产其他种类泵1000台套、年产捣炉车35台套。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抛丸机、焊机、数控下料及喷漆房未建设。

项目劳动定员25人，实行1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220天，全年工作时间176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21日，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邳行审备[2019]194号）；2019年12月，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及捣炉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8月31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徐邳环项表〔2020〕018号）。2022年8月26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382MA1XYGW950001Y）。

项目（一期）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200万元，环保投资61万元。项目一期投资67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15%。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及捣炉车生产项目（一期）（一期）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至9月1日对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要求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接管土山镇污水处理厂。

2、实际建设情况

因市政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等要求，上述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 环评要求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土山镇污水处理厂。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

(1) 环评要求

抛丸粉尘、焊接烟尘经1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负压收集+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15m高排气筒排放。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抛丸机、焊机、数控下料及喷漆房未建设，无废气产生。

3、噪声

(1) 环评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基础固定等措施。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1) 环评要求

生活垃圾、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残次品及边角料、收集尘收集后外售处置；废过滤棉、废乳化液、废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无收集尘、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漆桶、废活性炭和漆渣。生活垃圾、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利用；废乳化液委托邳州乐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要求

(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机加工车间外 50m、喷漆车间边界外 100m 范围。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今后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新规划设立学校、居民点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识牌。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以加工车间为边界设置的 50 米、喷漆车间为边界设置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2) 项目（一期）不设废气、废水排放口。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要求

大气污染物：烟（粉）尘 0.0665t/a，非甲烷总烃 0.0143 t/a。

2、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一期）无废气污染物排放。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期）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一期）噪声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一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及捣炉车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一期）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同意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及捣炉车生产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3、建立健全固（危）废处置台账，并及时如实记录。

4、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